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6號

上訴人 慕夏四季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駱龔海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正麟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